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92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茆律師

被告 邱于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0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2120元自民國113年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摘要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5062元及其中4萬212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則未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供本院參酌。

二、原告上開請求固據其提出約定書及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其主張為真正，從而，依兩造間分期付款約定書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惟按約定利率超過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債

01 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
02 益。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中除
03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已達民法第205條之上限外，
04 其請求按約定之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已違反
05 上開民法第206條之規定而無效。從而，自應將該部分請求
06 駁回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7 四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
11 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3 書記官 許家豪